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4-067

#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七条中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监事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

理办法》” )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68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规则全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8 日